

合同

编号： 11N458168446202496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成都隆盛天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成都隆盛天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成都隆盛天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成都隆盛天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	1	项	7650.00	7650.00
合同总价（元）		765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超声波治疗仪探头及维修设备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7650元。

（二）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条款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探头及设备维修工作。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三）乙方提供产品整体质量保质期为一年，自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确认单之日起算。

（三）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四）验收方式：甲方现场进行验收，双方指派专门人员负责验收，验收合格无异议的，双方签署《验收单》。

（五）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按期按约完成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合同款，且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0.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交货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违约方承担未违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违约，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付款，若甲方未按时付款的按照违约条款执行，乙方有权追究责任的权利。

甲方（公章）：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公章）：成都隆盛天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2单元21层
2128号、2129号、2130号、2131号

电话：

电话：17809919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账号：

账号：228073010400227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